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3 年 2 月 15 日